

黄桂云：播下生态种子，守好绿水青山

□ 科普时报记者 毛梦园

最美科技工作者

她的一生都在和植物打交道：从小就喜欢花花草草，后来学了林业，又投身三峡坝区园林绿化工作，一干就是30多年。她奔走在长江畔、大山里，一次又一次按停珍稀植物的“灭绝倒计时”。近日，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国家工程中心生物多样性中心副主任黄桂云，获评2026年“最美科技工作者”荣誉称号。

珙桐、丰都车前、荷叶铁线蕨、疏花水柏枝……截至目前，黄桂云和团队已迁地保护了长江流域特有珍稀资源植物2160种，最大限度地保护了库区生物的多样性，促进了长江生态环境修复。

一江清水，两岸青山，是黄桂云科研工作的有形见证。而在科普领域，她则播下了许多无形的“种子”。20多年前，她在工作中发现很多当地老乡对环保没有概念，甚至砍伐珍稀植物当柴烧。黄桂云说：“那一瞬间我觉得不仅要做好科研，更要做好科普。首先必须让大家知道生态保护的重要性，不然我们再怎么保护也没有意义。”

黄桂云开始用最接地气的方式给老乡们讲环保知识，还指导他们进行生态种植，她把这称

为“人生第一课”。直到今天，加入她团队的年轻人都要来到田间地头，对着当地居民讲好这一课。久而久之，黄桂云和老乡们处成了朋友，每次出野外，他们都愿意担任野外向导，多次带她和团队找到珍稀植物。

要保护好珍稀植物，离不开全社会力量的参与。黄桂云尤为重视对青少年的科普，希望生态保护的知识从小就扎根在他们的心里。一到寒暑假，研学团就从全国乃至全世界奔赴长江珍稀植物研究所，有时一天能迎接七八拨孩子。团队把科普课从大山里讲到了景区里，一批专业过硬的青年科普人才，就这样在长江之畔茁壮成长。

“我们讲上千万遍，孩子们不一定能记得住，一定要让他们可感、可知、可触摸。”黄桂云带着孩子们走进植物园，亲手栽种珍稀植物，在显微镜下观察植物细胞的变化。孩子们还可以参与“植物云领养”，领一棵小苗回去浇水、施肥，如果长得不好，还能送回来“就医”。

黄桂云提起多年科普工作中，最让她感到欣慰的成果：“有位小学生乘坐飞机来参与了



黄桂云(左一)在给青少年讲科普。受访者供图

一次义务植树后，就成为了我们的科普大使，回到黑龙江哈尔滨到处宣讲。很多中小学生在这一对植物保护产生了兴趣，选择学习生物专业，大学毕业后接过接力棒做起了科普工作。”

在黄桂云和团队的努力下，长江珍稀植物研究所获评国家生态环境科普基地，每年开展科普活动200余次。黄桂云说，未来还有一个重要的计划：把三峡库区“明星物种”——荷叶铁线蕨和疏花水柏枝送上太空，看看诱变之后会带来什么样的惊喜。黄桂云的科研和科普之路，跟随着长江畔的一草一木，生生不息。

严惩骗奖行为，维护科普荣誉公信力

□ 潘建红 计明杰

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》(以下简称科普法)第五十七条明确规定了对骗取科普表彰、奖励行为的处理措施。该法律条款为维护科普荣誉体系的严肃性、公正性和权威性，划定了清晰的法律红线，保障了科普事业的健康发展。

“骗取科普表彰、奖励的”，明确了违法行为的核心特征。“骗取”二字，点明了行为的主观恶意和手段的不正当性。例如，在申报材料中弄虚作假、伪造数据、夸大成果、抄袭剽窃他人成果、隐瞒重要事实，或者通过不正当关系、利益输送等方式谋取表彰奖励等。无论是个人还是单位，只要是通过欺骗手段获得了本不应得的科普荣誉或物质利益，都应纳入此条款的规制范围。这一界定具有广泛的适用性，覆盖了国家、地方、行业乃至社会组织设立各类科普相关表彰与奖励活动，确保了监管无死角。

“由授予表彰、奖励的部门或者单位”，明确了追究责任的主体。谁授予谁负责撤销。这赋予了表彰奖励授予方监督管理和纠错的权责，要求其不仅要在评审环节严格把关，更要在后续监督中勇于担当。一旦发现或核实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》

第七章 法律责任

第五十七条 骗取科普表彰、奖励的，由授予表彰、奖励的部门或者单位撤销其所获荣誉，收回奖章、证书，追回其所获奖金等物质奖励，并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。

案例

以虚假材料

骗取“优秀科普创新成果奖”被处罚

据《科普法实务解读》一书介绍，某市某科研机构的科普团队通过虚构“科学教育软件被数千所学校使用”的事实，以虚假材料骗取“优秀科普创新成果奖”，后被市科协、市教育局等部门撤销奖项，收回证书、奖杯及奖金，并通过官方渠道公示撤销决定。同时，相关单位对该科普团队项目负责人、数据造假者等直接责任人分别给予通报批评、取消年度评优资格、记过并扣除当年绩效奖金、降职等处分。

存在骗取行为，授予单位必须主动或依规启动撤销程序，体现了权责统一的原则，确保了责任追究能够落到实处，避免了推诿扯皮。

“撤销其所获荣誉”，这是对骗取行为最直接、最核心的惩戒。荣誉是对贡献的认可，具有极高的精神价值和社会评价意义。撤销荣誉，意味着国家或社会对该“成就”的否定，是对其不诚信行为的公开谴责，使其失去因荣誉而带来的社会声望。这不仅是对当事人的惩罚，更是对社会公众的交代，维护了科普荣誉的纯洁性与神圣性。

“收回奖章、证书，追回其所获奖金等物质奖励”，这是对既得利益的剥夺，体现了法律的刚性约束。奖章、证书是荣誉的物质载体，奖金等物质奖励则是直接的经济获益。收回与追回，旨在消除不当得利，恢复公平状态。这不仅让骗取者“名利双失”，也阻断了通过不法手段获利的路径，强化了法律的震慑效果。

“并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”，则是在撤销荣誉和追缴利益之外，作出进一步追究个人或相关责任人行政或纪律责任的规定。这表明，骗取科普奖励的行为不仅违反了科普法的规定，也可能触犯党纪、政纪乃至其他法律法规。其所在单位或主管部门需根据行为的性质、情节轻重，以及造成的社会影响，依法依规给予相应的处分。

(作者潘建红系北京科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，计明杰系北京科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硕士研究生)